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办公室

乙方（供方）：平顶山市卫东区汇丰办公设备经营部

开户行：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平鹰支行

账号：

账号：600029089608019

电话：

电话：13837566857

第一章 总则

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基础上，甲方和乙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由乙方
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对应的款项，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享受权利、履行义
务并承担责任。

- 1、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配置供货，甲方按照配置单收货。
- 2、验收通过标准：所有产品部件均为协议附件之约定的部件。
- 3、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的品质问题，在甲方没有私自打开、设备没有人为外力损坏的情况下
发生的一切设备故障，乙方将按照相应配件厂商质保标准提供免费维修及无偿服务。
- 4、人为损坏和其它非自然故障造成的机器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不予免费质保，但可以提供相关服务，由此
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乙方货物送到，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全额付款。

第二章 产品列表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下表所列产品：

序号	品 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A4复印纸	箱	50	230	11500
合计：				11500 元	

第三章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
- 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无需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
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第四章 其他

1、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或披露。

2、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法院裁定。

3、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有效。正式文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甲方：平頂山市東區黨委辦公室

甲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代理人：梁晨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平頂山市東區公共設備經營部

乙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李振

联系电话：13837566857

日期：